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议案已由2022年7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由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截至2020年4月27日,公司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5,335,91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74%,购买的最高价为21.09元/股,最低价为17.2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15,930,245.06元(不含交易费)。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9日和2021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1年2月3日和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回购股份报告书(修订稿)》。截至2021年2月23日,公司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9,929,53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78%,购买的最高价为36.40元/股,最低价为30.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998,595.63元(含交易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5,902.52万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股份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

账户号码:0899358528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告披露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购买已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6,588万股,总人数不超过1,000人(不含预留部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41,317.64万元,实际认购股数为5,902.52万股,实际认购股份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股份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加对象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902.52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月13日以7元/股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902.5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3%。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家园6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6个月,目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部分)的股票自四期解锁,解锁日分别为持股计划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8个月、30个月、42个月、54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5%、25%、25%、25%。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识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鉴于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现存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且均已放弃其所持股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协定存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机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37,182,67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5,799,887.51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5,055,183.47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2月29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809266_A01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8日、2022年1月15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前期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总工程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并签订协定存款有关协议,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2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协定存款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相关银行(以下统称“乙方”)签订协定存款相关协议或合同(以下统称“《协定存款协议》”)或办理协定存款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办理协定存款业务主要内容如下:

(1)协定存款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10万元。

(2)协定存款期限自2023年1月11日起至2024年1月10日止。

(3)协定存款利息计提:按季结息。协定存款账户存款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协定存款账户利息记入甲方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2、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大街支行办理协定存款业务主要内容如下:

(1)协定存款起存金额10万元。

(2)协定存款留存活期存款部分根据结息日乙方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3)有效期自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10日。

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机场路支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定存款起存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

(2)起存金额(含)以内的存款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出起存金额的存款(即协定存款账户)按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3)乙方对账户内存款分层计息,采用每日计息法,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在每季度末月的20日结息,存款利息于付息日自动转入结算账户。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或计息办法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执行。

(4)合同有效期:2023年1月12日起生效,至2024年1月10日到期。

4、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理协定存款业务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账户上留存的协定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

(2)协定存款执行利率=结息日或结清账户日乙方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1+利率浮动比例)*利率浮动点数/100。

(3)乙方按季对甲方账户进行结息,每季度末20日为协定存款结息日。

(4)有效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0日。

5、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定存款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50万元。

(2)乙方按季对甲方协定存款账户进行结息。

(3)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甲方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 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期间如遇活期存款利率调整,则按照调整前后的活期存 款利率分段计息。

(4)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一年,自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10日止。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23-002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生活电器”)为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证爱仕达生活电器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根据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分别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仕达生活电器在上海农商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办理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和在工商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办理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2,7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7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议案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与上海农商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和工商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分别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仕达生活电器在上海农商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办理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和在工商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办理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农商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担保人: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借款人: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借款币种及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主合同: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上海农商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与爱仕达生活电器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费、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押书费、承兑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方式: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采取最高额担保方式担保。
(二)工商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担保人: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借款人: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借款币种及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主合同: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工商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与爱仕达生活电器签署的形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保证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费、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采取最高额担保方式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62,7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提供后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5,079.37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原则,公司可使用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资金适时的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回报。

2.委托理财额度: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办理委托理财业务,滚动使用,但任一时刻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上述委托理财额度。

3.投入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体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7.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事项原则上不涉及关联交易,若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事宜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工作人员操作失误 可能导致相关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办法》,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通过对发行银行和产品,以及与合作银行之间业务往来需求等综合因素择优选择银行理财产品,选取的银行理财产品,优先考虑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带来的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相关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和检查。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0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天源燃气提供担保合计8,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37,800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7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共计6亿元的担保,用于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其中,向天源燃气新增5亿元的担保。此担保事项有效期为自本次会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源燃气银行借款已提供担保1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详见2022年1月5日、1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2022-临001、2022-临004、2022-临012、9月28日披露的2022-临090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源燃气向招商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中国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8,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一东路52-1区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廷君
注册资本:12,811.91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天然气的零售、储存、生产、批发(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的零售(带储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天源燃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6,194.24	103,567.50
负债总额	65,467.75	69,629.53
所有者权益总额	30,726.49	34,444.94

	2022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9,203.07	36,267.41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24,081,440	89.63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14,400	69.69
3	招商局资本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13,538,300	49.07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12,912,200	47.34
5	德盛源	2,779,560	10.14
6	宁波梅东保税自贸试验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1,200	7.59
7	招商局资本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1,815,900	6.63
8	德盛源	2,327,400	8.52
9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4,532,200	1.66
10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4,532,200	1.66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14.48万元到3,414.48万元,同比增加33.71%到67.14%。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由于主营业务影响所致。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到7,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50.23万元到3,150.23万元,同比增加31.87%到69.24%。

四、业绩预增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增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到8,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14.48万元到3,414.48万元,同比增加33.71%到67.14%。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到7,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50.23万元到3,150.23万元,同比增加31.87%到69.24%。

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适度开展低风险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